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選薦辦法

84 年 0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1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1 月 10 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主任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本系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兩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二位以上主任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本系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系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

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

前項選舉本系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

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主任遴選。系主任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主任遴選作業，辦理遴選。

第四條 本系主任候選人，須具有部訂副教授資格並在本系服務一年以上，年齡以未滿六十二歲為限。

第五條 本系主任人選之選薦，採限制連記投票，每票得圈選兩人，缺席者

不得委託投票，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之前兩名者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未有當選者時，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四名再舉行投票決定之，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且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兩名為當選。前項投票，如有同票者，一併列為被薦人，並以姓氏筆數為序，由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本系主任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主任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

系主任去職生效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

新任系主任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由 105 年 11 月 11 日校長核准，10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